

華國

第五期

香港中文大
學崇基學院

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華國學會印行

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中國及東方語文系華國學會印行

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出版

華國

第五期

定價

港幣七元八毫
美金一元三毫

編輯者：

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
中國及東方語文學系華國學會

香港新界馬料水

發行者：崇基學院華國學會

承印者：友聯印刷廠

香港九龍新蒲崗四美街廿三號九樓

代售處：沙田崇基學院崇基書店

本期印刷費蒙

伍故教授叔儻先生公子伍安先生捐助港幣一千元正謹此鳴謝

版權所有
不准翻印

目 錄

荀卿非思孟五行說楊注疏證·····	龍宇純	(一)
從古晉中「 离 」聲字演變的軌跡透視上古歌部與中古支韻的關係·····	林蓮仙	(一五)
朱子文學思想述評·····	黃繼持	(三一)
李東川詩論·····	鄧仕樑	(五一)
荀學試論·····	陳耀南	(八一)
晉書南北史儒林傳序註·····	鍾肇熙	(一四七)
談近代翻譯文學·····	李碧玲	(一八七)
略論陶淵明田園詩·····	潘銘燦	(二二九)
附錄：重訂中國文學研究大綱·····		(二五九)

荀卿非思孟五行說楊注疏證

龍宇純

(一)

荀子非十二子篇云：

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，猶然而材劇志大，聞見雜博。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。甚僻違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。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，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。子思倡之，孟軻和之。世俗之溝猶瞽儒嚙嚙然不知其所非也，遂受而傳之，以爲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，是則子思孟軻之罪也。

案五行金木水火土之說，充塞乎我民族之思想意識，歷二千年之久弗衰。荀子言子思孟軻案往舊造說，謂之五行，其名既與彼同，其實學者亦頗有以爲金木水火土者。故此文關係乎五行說之源起，不可謂非重要也。然子思子雖佚；孟軻書傳世者七篇，略無五行說氣息，則荀卿此言果何所指乎？

楊倞注案往舊造說句云：

案前古之事而自造其說，謂之五行。五行，五常：仁義禮智信是也。

然孟子書亦無仁義禮智信爲五行之說；且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，又無當於「僻違無類、幽隱無說、閉約無解」之譏，故楊注亦多不爲學者所取也。然楊注自別有深意，余惜其不爲人知，欲爲疏通證明以昭其隱；而異說紛紜，不能無放距，因先取諸家言而論之。

(二)

章炳麟文錄一云：

五常之義舊矣，雖子思始倡之亦無損，荀卿何譏焉。尋子思作中庸，其發端曰天命之謂性，注「木神則仁，金神則義，火神則禮，水神則智，土神則信」，孝經說略同此。是子思之遺說也。沈約曰表記取子思子。今尋表記云：「今父之親子也，親賢而下無能。母之親子也，賢則親之，無能則憐之。母親而不尊，父尊而不親。水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火尊而不親。土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天尊而不親。命之於民也，親而不尊，鬼尊而不親。」此以水火土比父母於子，猶董生以五行比臣子事君父。古者鴻範九疇，舉五行傳人事而義未彰著。子思子始善傳會，旁有燕齊怪迂之士侈搪其說，以爲神奇，耀世誣人，自子思始。宜哉荀卿之譏也。

案中庸一書，自史記言子思所作，後世雖有議之者，著作之權大抵仍屬之子思；然鄭注云云，不必

卽子思之遺說也。此點下文當更言之。至於沈約之說，其可信程度如何？表記取子思子之程度又如何？皆不能無所慮；且卽以此爲子思之言，亦何能證其必有五行之說哉。不然，則孟子云：「仁之勝不仁，猶水勝火。」可以爲五行相勝之說；又云：「如施仁政於民，可使制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矣。」亦可以爲五行相勝觀念之反體現。若必欲傳會牽引，不猶愈於彼乎？然終不足以信人耳。

束釋引梁啓超云：

今子思書雖佚，然孟子書則實無五行之說。楊注謂五行卽五常，然果屬五常，似不能謂爲僻違無類，幽隱無說，閉約無解。此數語終不甚可曉。今強申楊說：則孔子只言仁，或言仁智，或言智仁勇，未有以仁義禮智信平列者。孟子好言仁義禮智，義禮本仁智所衍生，以之並舉，實爲不倫，故曰無類；其說不可通，則無說可解也。然孟子亦無以信並於仁義禮智爲五行之語，故此說亦卒未安。

案梁氏於楊說未達，故雖欲申之而無當，終亦知其說之未安也。

劉節洪範疏證云：

戰國之時，齊魯之學以孟氏爲宗，而陰陽五行之說盛倡於鄒衍輩，亦在齊魯之間，或與孟氏之學有關，故荀卿譏之也。

此則全屬臆測。而顧頡剛五德終始說下的政治和歷史一文以爲：

五行說本駟衍所造。因駟衍與孟子同爲駟人；又駟衍本爲儒家，又聞孟子之風而悅之：遂誤傳造五行說之駟衍爲孟子。復因孟子受業子思之門人，又誤造五行說之孟子爲子思。於是荀卿乃有「子思倡之，孟軻和之」之言。

夫以荀卿一代儒宗，去孟子之時不遠，又嘗游學稷下，則於五行說之創始，豈得不知其情實若此。顧說尤可謂精於想像者矣。

其後，譚戒甫爲思孟五行考，以爲思孟五行非金木水火土，乃後世所謂五倫。其文過長，擇其要述之如后：

中庸云：「天下之達道五，所以行之者三。曰君臣也，父子也，夫婦也，昆弟也，朋友之交也。五者天下之達道也。知仁勇三者，天下之達德也，所以行之者也（原注：原作所以行之者一也，一字涉下文衍，茲據史記漢書兩公孫弘傳刪正）。」達道有五，達德卽所以行之有三，意謂道五而行三，故曰五行。然就論語考之：子曰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」，又曰「朋友切切偲偲，兄弟怡怡」，子夏曰「賢賢易色，事父母能竭其力，事君能致其身，與朋友交言而有信」，子路曰「長幼之節不可廢也，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，欲潔其身而亂大倫」。雖有君臣父子兄弟諸倫常之名，而無並舉之者。及子思爲中庸，引其先人之言云：「君子之道四，丘未能一焉。所求乎子以事父，未能也。所求乎臣以事君，未能也。所求乎弟以事兄，

未能也。所求乎朋友先施之，未能也」。此子思整齊舊說，故荀子云「案往舊」。既稱先祖名諱，又爲之矯飾謙恭云「丘未能一焉」，故荀子云「案飾其辭而祇敬之曰，此真先君子之言也」。於四倫之外，益夫婦以爲五，故荀子云「案往舊造說」。且中庸云：「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，及其至也，察乎天地」。是子思五倫以夫婦爲中心，其君子之道以夫婦爲二元：萬物造端乎是，推其至極，可以牢籠天地。故子思五行學說爲一神秘哲學。而荀子爲一務實儒者，斯不能無「僻違無類、幽隱無說、閉約無解」之譏矣。孟子亦言五倫。滕文公篇云：「人之有道也，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，則近於禽獸。聖人有憂之，使契爲司徒，教以人倫：父子有親，君臣有義，夫婦有別，長幼有序，朋友有信」。其說雖託古變質，略無神秘色彩，然既承子思之說，故荀子云「子思倡之，孟軻和之」也。

案譚氏此說雖似言之成理，然見其穿鑿多方。而譚氏又以爲：

荀子王制篇云：君臣父子兄弟夫婦，始則終，終則始，與天地同理，與萬物同久：夫是之謂大本。君道篇云：請問爲人君？曰以禮分施，均徧而不偏。請問爲人臣？曰以禮待君，忠順而不懈。請問爲人父？曰寬惠而有禮。請問爲人子？曰敬愛而致文。請問爲人兄？曰慈愛而見友。請問爲人弟？曰敬詘而不苟。請問爲人夫？曰致功而不流，致臨而有辨。請問爲人妻？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，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。又富國篇云：君臣不得不尊，父子不得

不親，兄弟不得不順，夫婦不得不驩：少者以長，老者以養。故天地生之，聖人成之。（案荀子原文無君臣不得不尊句，夫婦二字作男女。譚氏原注云：原有脫文，茲據大略篇改正。）可見荀子以君臣父子兄弟夫婦爲四行。

荀子既棄孔子之「朋友」，而取子思之創說「夫婦」爲四行矣，獨非「案往舊造說」乎？則謂荀卿以此非思孟之五行，豈其然哉？明其說亦無當而已。

自餘，若王應麟困學紀聞，因韓詩外傳引荀子此文止十子，以爲今本荀卿非思孟言，「蓋其門人如韓非李斯之流，託其師說以毀聖賢，當以韓詩爲正」。然韓李之徒何憑而造爲此說？而所謂五行究又何指？此疑固依然未有決也。又若呂思勉「辯梁任公陰陽五行說之來歷」及范文瀾「與頡剛論五行說的起源」，以荀子此言卽思孟傳金木水火土五行說之佐證。然「無參驗而必之」，能免於「愚者」之譏乎。

要之，上引諸說無一可取者也。

(三)

然欲知楊注之意，必先自其學術背景言之。

今案：詩大雅烝民「天生烝民，有物有則，民之秉彝，好是懿德」鄭箋云：

天生之衆民，其性有物象，謂五行仁義禮智信也。

孔疏云：

鄭於禮記說以木行則仁，金行則義，火行則禮，水行則智，土行則信。

書湯誥「惟皇上帝，降衷於下民，若有恆性」孔疏云：

天生蒸民，與之五常之性，使有仁義禮智信，是天降善於下民也。（案僞孔傳釋衷爲善。）

禮記禮運「故人者，其天地之德，陰陽之交，鬼神之會，五行之秀氣也」孔疏：

言人感五行之秀氣，故有仁義禮智信，是五行之秀氣也。

又「故人者天地之心也，五行之端」孔疏：

萬物悉由五行而生，而人最得其妙氣，明仁義禮智信，爲五常之道也。

又樂記「道五常之行」孔疏：

非父義母慈之德。謂五常之行者：若木性仁、金性義、火性禮、水性智、土性信，五常之行也。

以上所引，俱言人有五常之性，而此五常性得之五行秀氣也。此說自鄭氏言之，孔氏爲五經正義用之而稍廣其傳。及高宗永徽四年頒五經正義於天下，明經取士悉依此本，於是學子無不習誦，奉爲科條；而人懷五常性之說，遂普遍深植於學者之意識。楊倞爲武宗時人，所習仍爲注疏之學。則楊

氏云「五行，五常：仁義禮智信」，分明即用鄭氏之說。鄭說背景在於性善，楊注之意亦自在於性善也。質實以言，楊氏因子思孟軻與荀卿道性之善惡不同，故以爲荀卿非子思孟軻，卽於此立說，是以取鄭氏言而釋之曰：「五行、仁義禮智信是也」。仁義禮智信五者，其本身自無可非，荀卿書亦非不言之；唯以爲人性所固有，斯荀卿所不可不厚非重詆之矣。

然楊注雖源出鄭氏，與鄭氏之意究不盡同。蓋鄭氏以五常性出於五行秀氣，楊注則止於言子思孟軻以五常出之天賦，不更涉及五者之形成如何。五常五行二說，其初本獨立發生，各有其範疇：卽五行爲陰陽家言，而五常爲儒家所道。後因五行說範疇漸次推廣，至於無不可攝。人見天有五行而人有五常，遂取以配合，而有木仁、金義、火禮、水智、土信之說。禮記云「人者，五行之秀氣」，「人者，五行之端」，自是五行五常相糅合下之產物，非純儒家言。然鄭氏既深受此等說薰染，自不易分辨而悉受之，於是其注中庸如此，其箋詩亦如此。論者固不得因楊注出之鄭箋，遂據鄭意以推衍楊注也。不然，以五常出之五行，於孟氏書何從取證乎？章氏因中庸鄭注，遂云木仁金義爲子思遺說，其誤亦由不達乎此而已。

(四)

論楊注之意既竟，當更取子思孟軻書以與楊注相證驗也。

案孟子言性善，以仁義禮智爲四端，如所云：

惻隱之心，仁之端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之端也。辭讓之心，禮之端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之端也。人之有四端也，猶其有四體也。（公孫丑上）

惻隱之心，仁也。羞惡之心，義也。恭敬之心，禮也。是非之心，智也。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者也，我固有之也。弗思耳矣。（告子上）

君子所性，仁義禮智根於心。（盡心上）

學者類能言之。中庸云：

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。

此子思性善之說也。又云：

仁者人也，親親爲大。義者宜也，尊賢爲大。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禮之所生也。故君子不可以不修身。思修身，不可以不事親。思事親，不可以不知人。思知人，不可以不知天。

朱於末句注云：

親親之殺，尊賢之等，皆天理也，故又當知天。

此以仁義爲天性之說；而云禮由仁義演生，卽禮亦性分所有。至於智者，其出於天性，自不得異辭，卽荀子以爲人性惡，亦不得不云有可以知之質矣。而中庸云：

成己仁也，成物知也，性之德也。

是正智由天賦之說。

唯信爲天性之說，中庸孟子書無一言及之；而並有誠爲天性之說，意者思孟五行說其謂仁義禮智誠與？如中庸云：

自誠明謂之性，自明誠謂之教，誠則明矣，明則誠矣。

……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乎身矣。誠者天之道，誠之者人之道也。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。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。誠之者，擇善而固執之者也。

此二節可與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互參，是子思以誠爲天性之說也。孟子云：……誠身有道，不明乎善，不誠其身矣。是故誠者天之道也，思誠者人之道也。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，不誠未有能動者也。（離婁上）

大人者，不失其赤子之心。（離婁上）

朱於後者注云：「大人之心，純一無僞」。此並孟子誠爲天性之說，而前者卽子思子。誠與信二字施用雖不畢同，如中庸云：「上焉者，雖善無徵，無徵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下焉者，雖善不尊，不尊不信，不信民弗從。」自不可易信爲誠。然二字互訓，自古皆然。故說文云信、誠也，誠、信也。孟子萬章篇云「故誠信而喜之」，荀子不苟篇云「誠信生神」，修身篇云「端慤誠信」，並二

字平列義同。故楊氏用鄭氏「五行、仁義禮智信」之說以釋荀子此文，雖未盡合思孟五行說之實，要亦相去不遠矣。此固非楊氏所知者，然楊注豈可遽廢之哉。

論者或當曰：仁義禮智誠爲天性，此誠無可疑矣。然中庸固無論，孟子屢以仁義禮智並舉而不及誠，何以知其必有五行之名哉，則此說終亦不必爲荀子意也。然此亦有說。蓋誠之爲物，與仁義禮智有體用之別，必依附於仁義禮智，其行始見，其用乃顯。故孟子云：

萬物皆備於我矣，反身而誠，樂莫大焉。（盡心上）

言萬物雖具於性分之內，其身不誠，亦不能成其天性。中庸亦云：

誠者自成也，而道者自道也。誠者物之始終，不誠無物，是故君子誠之爲貴。誠者，非自成己而已也，所以成物也。成己仁也，成物知也。

此猶言誠者，所以成仁成知也。卽荀子雖不以誠爲天性。不苟篇云：

君子養心莫善於誠。致誠則無它事矣，唯仁之爲守，唯義之爲行。

仍不出此意。然則於孟子書每每以仁義禮智並舉而不及誠，斯亦不足深怪矣。況孟子不云乎：

口之於味也，目之於色也，耳之於聲也，鼻之於臭也，四肢之於安佚也：性也；有命焉，君子不謂性也。仁之於父子也，義之於君臣也，禮之於賓主也，智之於賢者也，聖人之於天道也：命也；有性焉，君子不謂命也。（盡心下）

以天道與仁義禮智並舉爲天性，此誠與仁義禮智並舉爲天性之證。唯其不曰誠而曰天道，不易爲人所覺耳。然天道卽誠，誠卽天道也。故中庸既云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，修道之謂教」，又云「自誠明謂之性，自明誠謂之教」。中庸孟子又並云「誠者、天之道也」。中庸又每以誠與聖人相繫屬，如云：「誠者不勉而中，不思而得。從容中道，聖人也」。又如：既云「唯天下至誠爲能盡其性。能盡其性，則能盡人之性。能盡人之性，則能盡物之性。能盡物之性，則可以贊天地之化育。可以贊天地之化育，則可以與天地參矣」，又云「大哉聖人之道，洋洋乎發育萬物，峻極於天」。（案朱云：天下至誠，謂聖人之德。）凡此皆以見孟子云「聖人之於天道」，卽云「聖人之於誠」，是豈無仁義禮智誠並舉以爲天性之證也哉。

（五）

荀卿非思孟五行說原意既如上述，當更檢荀子原文之關係大者，以驗其與此解貼切否也。

案此文之關係大者蓋不出：甲、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。乙、案往舊造說。丙、僻違而無類，幽隱而無說，閉約而無解。今當一一言之。

甲、荀子性惡篇云：

古者聖王以人之性惡，以爲偏險而不正，悖亂而不治，是以爲之起禮義，制法度，以矯飾人之情性而正之，以擾化人之情性而道之也。

凡古今天下之所謂善者，正理平治也。所謂惡者，偏險悖亂也。是善惡之分也已。今誠以人之性固正理平治邪？則有惡用聖王、惡用禮義矣哉？雖有聖王禮義，將曷加於正理平治也哉！

案荀子之意，以爲聖王禮義皆因人之性惡而起；如性善，則無用乎禮義，亦無用乎聖王。是聖王禮義與性惡爲一統貫也。今子思孟軻既以人性爲善，而又稱先王、道禮義，是其不知統貫，故曰「略法先王而不知其統」矣。前人於此句多不著意，然此句亦唯因此解始見其貼切具體，不然空洞無物矣。下文「僻違而無類」，荀卿書統類二字義同，亦正此意也。可與內條互參。

乙、以仁義禮智誠爲天性所本有，此自子思始創，而孟軻述之。故荀子謂之「造說」，又云「子思倡之，孟軻和之」。然仁義禮智誠諸名非盡出子思所造，孔子即嘗言仁義禮智四者，子思據以言出之天賦耳，故謂之「案往舊」。誠字孔子所未嘗言，蓋亦子思之「造說」，然或即取孔子所云之「信」而變化之，以別於忠信之意，則亦「案往舊」矣。

丙、荀子性惡篇云：

善言古者必有節於今，善言天者必有徵於人。凡論者貴其有辨合有符驗也。故坐而言之，起而可設，張而可施行。今孟子曰人之性善，無辨合符驗，坐而言之，起而不可設，張而不可施行，豈不過甚矣哉！故性善則去聖王、息禮義矣；性惡則與聖王、貴禮義矣。故欒扈之